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1744 819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259615

ABN-05216 CT-Joyce

郵局

號

安碼 000365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代：張龍根 印
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80號1樓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鄭錦龍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 /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緣	荷	商	荷	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台	北	分
二	公	司	對	借	款	人	鄭	錦	龍	之	債	權	及	其	連	帶	保	證	人	暨
三	其	他	從	屬	之	權	利	，	全	部	尚	未	清	償	之	本	金	、	利	息
四	之	一	切	權	利	、	名	義	、	利	益	、	義	務	及	責	任	於	民	國
五	九	十	四	年	十	二	月	一	日	全	部	讓	與	新	榮	資	產	管	理	股
六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下	簡	稱	「	新	榮	資	產	」	旋	新	榮	資	產
七	於	民	國	九	十	八	年	七	月	六	日	再	將	上	揭	債	權	讓	與	本
八	公	司	，	特	此	為	債	權	讓	與	之	通	知	。	另	正	泰	資	產	管
九	理	有	限	公	司	已	委	託	亞	洲	信	用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十	進	行	逾	期	帳	款	催	收	相	關	事	宜	。	聯	絡	方	式	：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 正/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印

黏	貼
郵票或郵資券	
處	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/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 騎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259615

ABN-05216 CT-Joyce

111.5.24-16 甲1 正 龍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　法代：張龍根 印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80號1樓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 / 行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
一	地	址	：	新	北	市	汐	止	區	新	台	五	路	一	段	一	0	六	號	八
二	樓	，	電	話	02-	2696-	2588	轉	5612	楊	小	姐	。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/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	貼
郵票或郵資券	
處	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/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戳　騎縫郵戳戳

10

7d5-c43a-11ec-8000-1c7d2211c448